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44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葉特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不詳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「不詳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被告「不詳」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